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腾威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3 月 6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腾威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收购徐金富先生等 4 位自然人及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腾威”）85%股权，经双方协商确认，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8,250 万元。该股权收购已经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1）。

东莞腾威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自 2023 年 3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与邬全生、徐金富、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中胜、潘国忠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方对东莞腾威 2023 至 2025 年度业绩作出承诺，东莞腾威 2023 年至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900 万元、5,500 万元、6,20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6,600 万元人民币。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

如果东莞腾威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经审计确定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之和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转让方承诺按如下约定每年向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发生前述业绩承诺补偿情形的，公司有权在东莞腾威承诺期间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向转让方发出业绩承诺补偿的书面通知。转让方应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无条件将业绩承诺补偿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业绩承诺补偿金由转让方按照各自转让比例承担，并对此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1398 号），东莞腾威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年度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东莞腾威	2025	6,200	7,266.90	1,066.90	117.21%

经审计的东莞腾威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92.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66.90 万元，高于 2025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 6,200 万元。东莞腾威完成 2025 年度业绩承诺，转让方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1398 号）。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